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02 广核债(代码为 111019)
 3.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 人民币 40 亿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2〕2095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期限: 15 年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帐式, 可挂失、可转让、依法可质押
-
-

8.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50%

9.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逾期不另计利息

11.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2. 付息首日：200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 付息期：自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4. 兑付首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5. 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6.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截止到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 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 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 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 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2. 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 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如由他人代办, 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 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 24 层

联系人：韩维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83671417

邮政编码：518031

2.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联系人：郭海梦、王璐

联系电话：010-68309129、0755-25988538

邮政编码：10003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eneral Nuclear Power Corporation) and "2014年11月3日" (November 3, 201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